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董事的委任條款

茲提述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委任董事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以及Mega Regal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就要約所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的委任條款

董事會已(i)與林榮濱先生(「林先生」)及程璇女士(「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ii)與肖眾先生(「肖先生」)及許劍文先生(「許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及(iii)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德祥先生(「潘先生」)、鍾彬先生(「鍾先生」)及袁春先生(「袁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各名獲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該公告內。

下文載列各份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任期及薪酬條款：

董事任期

根據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各名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均為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兩年，可自動重續一年。

各董事的任期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有關董事未能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名董事將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酬金

林先生將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而程女士將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林先生及程女士有權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肖先生、許先生、潘先生、鍾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各名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當中會參考彼等各自之職位、所肩負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鍾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已確認其本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